



CXSN20260000018775CSJD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三字[2026]第Y034519号

关于第29265550号第30类“可心可意”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成都好誉食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可心可意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好誉食品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四川知新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向我局申请撤销呼和浩特市可心可意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第29265550号第30类“可心可意”商标在“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呼和浩特市可心可意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23年01月30日至2026年01月29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呼和浩特市可心可意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合天华（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经审查我局认为，呼和浩特市可心可意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销货凭证、收据、出库单、产品图片、中标公告、购销合同、政府门户网站留言答复截图等证据不能证明注册人于指定的三年期间内在“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等全部核定商品上使用了该注册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29265550号第30类“可心可意”商标，原第29265550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呼和浩特市可心可意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



主送：四川知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中合天华（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